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16022026YG00486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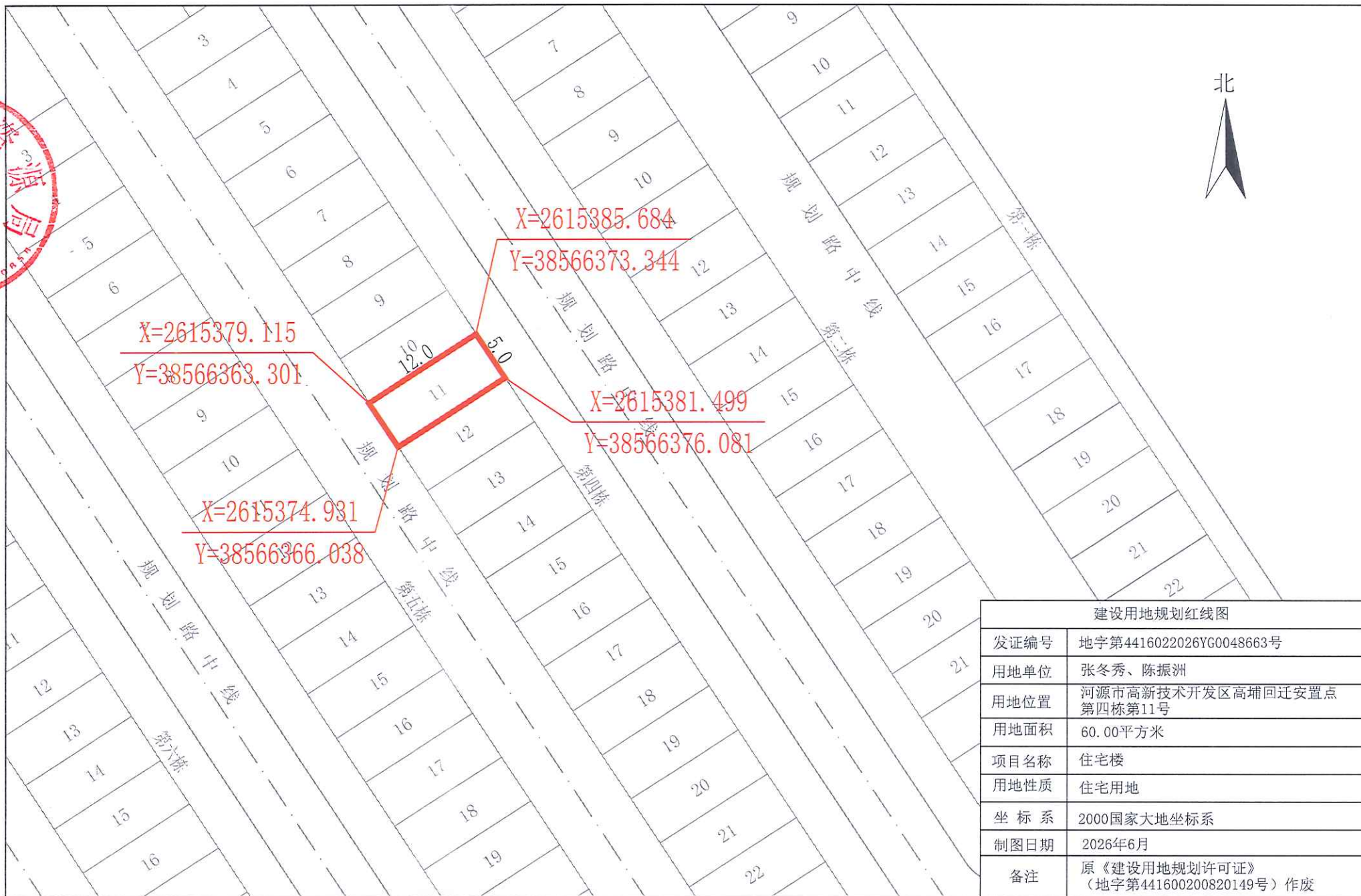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年06月24日



用地单位	陈振洲、张冬秀
项目名称	张冬秀、陈振洲第四栋第11号个人住宅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高埔村回迁用地安置规划平面图》
用地位置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埔回迁安置点第四栋第11号
用地面积	60.0000平方米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60平方米;建设面积:218.5平方米, 拟建一栋四层;用于自住(用于工建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图与附件.pdf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发证编号	地字第4416022026YG0048663号
用地单位	张冬秀、陈振洲
用地位置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埔回迁安置点第四栋第11号
用地面积	6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	住宅楼
用地性质	住宅用地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6年6月
备注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1600200820149号)作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单位		张冬秀、陈振洲			
用地性质		住宅用地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埔回迁安置点第四栋第11号	
项目名称		住宅楼		批准机关文号	
建设规模		投资 (万元)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规模			60.00	
	一期				
	二期				
用地规划设计要求		四至界线 详见附件			
		1、容积率：			
		2、建筑密度：			
		3、绿地率：			
		4、建筑退让用地边界（拟定红线）距离：			
		5、建筑间距及日照控制要求：			
		6、建筑高度、层数控制要求：			
		7、基地主要出入口宜沿设置。			
		8、建设基地标高的最低点控制米数：			
		9、公共建筑配置要求：			
		10、其它：按照市局审批的市高新区《高埔村回迁用地安置规划平面图》（2008.5.27）办理			
11、备注：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1600200820149号）因继承更名作废					
市政要求					

